

附件1

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2024年第四批 高端体育赛事资助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4号）。

二、资助对象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高尔夫球、帆船、马拉松、冰球、无人机、电子竞技、赛艇、五人足球、三人篮球、国际象棋、围棋、象棋高端体育赛事和其它奥运项目的国际A类单项体育赛事的单位。

三、资助范围和方式

（一）资助范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举办的高端体育赛事（未发生亡人安全事故），且未获得市财政资助的；

（二）资助方式：事后资助。

四、资助标准

（一）为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高尔夫球、帆船、马拉松、冰球、无人机和电子竞技涉及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

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为上述运动项目的有国际最高水平队伍或运动员参加的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8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为上述运动项目的有国际最高水平队伍或运动员参加的全国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二)为赛艇、五人足球、三人篮球、国际象棋、围棋和象棋涉及奥运会参赛资格或积分的世界锦标赛、杯赛、公开赛等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5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为上述运动项目的有国际最高水平队伍或运动员参加的国际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给予每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为上述运动项目的有国际最高水平队伍或运动员参加的全国性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可分别给予每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三)其它奥运项目的国际 A 类单项体育赛事，可在其落地的首三届按场馆租金、安保支出，给予每次不超过 100 万元的办赛资助；

(四)对暂未纳入上述范围、但极具发展潜力的运动项目，或为国际体育组织在我市举办的世界范围内最高等级、积分的国际顶级赛事，因实际情况需要突破本操作规程规定

的资助范围和限额的，另行研究。

五、申请材料

登陆“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s://tc.szwen.cn/tysb/>)，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经网上初审通过后，通过该系统打印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申请表、申请单位承诺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商事主体资格的纸质文件。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并胶印成册，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六、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政策咨询 88102684 88103213

技术咨询 88102623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16楼体育产业发展处

七、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10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八、业务流程

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高端体育赛事资助计划实施的业务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家评审、确定拟资助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拨付资助资金和综合效益评价。

九、注意事项

（一）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单位财务状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获市、区两级财政资助等信息，若填报的相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瞒报、漏报、造假行为，将被取消此次申请资格，并纳入专项资金失信行为信息库，取消未来两年内申报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资格。

（二）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请申请单位自行申报。如果有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附件：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评审细则

(转下页)

附件

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评审细则

一、足球

(一) 国际足联、亚洲足联、中国足协在深圳举办的国家队之间的赛会制比赛，其中最少有 1 支世界排名前 32 的队伍的，评 100 分；其余评 90 分。

(二) 男足国家队在深圳的比赛：

1. 中国国家队与世界排名前 16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100 分；与世界排名 17-32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90 分；与世界排名 33 名-排名在中国之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80 分；与排名在中国之后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70 分。

2. 世界排名前 16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100 分。

(三) 女足国家队在深圳的比赛：

中国国家队与排名在中国之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80 分。

除世界杯、奥运会、亚洲杯及预选赛之外的比赛，要求每队上场运动员中不少于 7 人为国家队主力。

注：1. 排名以赛事举办时国际足联官网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2. 在最近 5 场次国际 A 级赛事中，40%以上出现在首发名单中的运动员视为国家队主力。

(四) 男足俱乐部参加的商业比赛：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500(含)万元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1000(含)-1500万元	15(含)-20(不含)	
		500(含)-1000万元	10(含)-15(不含)	
		5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竞技水平 (50分)	近3年国际比赛成绩(24分)	欧洲冠军联赛1-4名	12	累计最高24分 (单支队伍最高12分)
		欧洲冠军联赛5-8强	10	
		欧洲冠军联赛9-16强	8	
		欧洲冠军联赛17-32强	6	
		南美解放者杯4强	8	
	近3年国内顶级联赛成绩(8分)	冠军	4	累计最高8分 (单支队伍最高4分)
		第2-3名	2.5	
		第4-6名	1	
	平均每队上场主力运动员数量(8分)	9人及以上	8	单项计分,最高8分
		8人	7	
		7人	6	
		6人	5	
	上场主力运动员中顶级运动员数量(10分)	参赛球员中有近3年或近1届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杯、欧洲冠军联赛最佳球员的,每人2分	2	累计最高10分
		参赛球员中有近3年或近1届国际足联、世界杯、欧洲杯、欧洲冠军联赛最佳射手的,每人1分	1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10分)	0.8(含)及以上	10	单项计分,最高10分
		0.7(含)-0.8(不含)	9	
		0.6(含)-0.7(不含)	8	
		0.5(含)-0.6(不含)	7	
		0.4(含)-0.5(不含)	5	
		0.3(含)-0.4(不含)	3	
		0.3(不含)以下	1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3	累计最	

影响力(20分)		1次3分		高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1	
		网站新闻,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注: 1. 在最新赛季的职业联赛中, 50%以上出现在首发名单或100%出现在参赛大名单中的运动员视为俱乐部的主力运动员。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二、篮球

(一) 国际篮联、亚洲篮联、中国篮协在深圳举办的国家队之间的赛会制比赛，其中最少有1支世界排名前16的队伍的，评100分；其余评90分。

(二) 男篮国家队在深圳的比赛：

1. 中国国家队与世界排名前8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100分；与世界排名9-16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90分；与世界排名17名-排名在中国之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80分；与排名在中国之后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70分；

2. 世界排名前8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100分。

(三) 女篮中国国家队与排名在中国之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80分。

上述要求每队上场运动员中不少于5人为国家队主力。

注：1. 排名以国际篮联官网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2. 在最近1届参加过的奥运会、世界杯、洲际锦标赛中，入选国家队比赛名单的运动员视为国家队主力。

(四) 其他商业比赛（男子）：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2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800(含)万元-12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800万元	10(含)-15(不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竞技水平	近3年国际比赛成绩(24分)		累计最高24分(单支队伍最高12分)
	美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NBA)东西部冠亚军	12	
	美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NBA)东西部3-8强	10	
	美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NBA)常规赛参赛队伍	8	

(50分)		欧洲篮球冠军联赛冠亚军	10	
		欧洲篮球冠军联赛 3-8 强	8	
		亚洲篮球冠军联赛 4 强队伍	6	
	近 3 年国内最高水平联赛成绩 (8分)	冠军	4	累计最高 8 分 (单支队伍最高 4 分)
		第 2-3 名	2.5	
		第 4-6 名	1.5	
	平均每队上场主力运动员数量 (8分)	6 人 (含) 以上	8	单项计分, 最高 8 分
		5 人	6	
		4 人	4	
	上场主力运动员中顶级运动员数量 (10分)	参赛球员中有近 3 年或近 1 届国际篮联、世界杯、NBA 的 MVP 的, 每人 4 分	4	累计最高 10 分
		参赛球员中有近 3 年或近 1 届国际篮联、世界杯、NBA 最佳阵容、个人荣誉、全明星阵容的, 每人 2 分	2	
		参赛球员中有近 1 届各洲锦标赛中 MVP 的, 每人 1 分	1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10分)	0.8 (含) 及以上	10
0.7 (含) -0.8 (不含)			9	
0.6 (含) -0.7 (不含)			8	
0.5 (含) -0.6 (不含)			7	
0.4 (含) -0.5 (不含)			5	
0.3 (含) -0.4 (不含)			3	
0.3 (不含) 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 (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 次 3 分	3	累计最高 15 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 (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 次 4 分	4	
		地方频道直播 (含现场直播)、转播、	2	

		录播, 1次2分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 视频转播, 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家1 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条0.5 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 (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 高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 1. 在最新赛季的职业联赛中, 50%以上出现在首发名单或100%出现在参赛大名单中的运动员视为俱乐部的主力运动员;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三、排球

(一) 国际排联、亚洲排联、中国排协在深圳举办的有中国国家队参加的比赛，评 100 分；

(二) 女排国家队在深圳的比赛：

1、中国国家队与世界排名前 4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100 分；与世界排名 5-8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90 分；与世界排名 9-16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80 分；

2、世界排名前 4 名的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100 分。

(三) 男排中国国家队与排名在中国之前国家队之间的比赛：评 80 分。

以上要求每队上场主力运动员中不少于 6 人为国家队主力运动员。

注：1. 排名以国际排联官网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2. 在最近 1 届参加过的奥运会、世界杯、世界排球大奖赛中，入选国家队比赛名单的运动员视为国家队主力。

(四) 其他商业比赛（女子）：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000 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分， 最高 20 分
		700（含）万元-1000 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700 万元	10（含）-15（不含）	
		400 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 队伍 和运 动员 竞技	每队上场主力运 动员为近一届奥 运会/世锦赛/世 界排球大奖赛 4 强队伍主力运动 员人数（20分）	6 人及以上	20	单项计分， 最高 20 分
		5 人	16	
		4 人	12	
		3 人	8	

水平 (50分)	每队上场主力运动员为国家队主力运动员人数 (20分)	6人及以上	20	单项计分, 最高20分
		5人	16	
		4人	12	
		3人	8	
	奖金总额占办赛经费支出比重 (10分)	30% (含) 以上	10	单项计分, 最高10分
		25% (含) -30% (不含)	8.5	
		20% (含) -25% (不含)	7	
		15% (含) -20% (不含)	5.5	
		10% (含) -15% (不含)	4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 (10分)	0.6 (含) 以上	10
0.55 (含) -0.6 (不含)			9	
0.5 (含) -0.55 (不含)			8	
0.45 (含) -0.5 (不含)			7	
0.4 (含) -0.45 (不含)			6	
0.35 (含) -0.4 (不含)			5	
0.3 (含) -0.35 (不含)			4	
0.2 (含) -0.3 (不含)			3	
0.1 (含) -0.2 (不含)			2	
0.1 (不含) 以下			1	
影响力(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3分	3	累计最高 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网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	0.5	

		闻, 1 条 0.5 分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 1 家世界 500 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 5 分
		每 1 家国内 500 强赞助商	4	
		每 1 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 1 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 1 家其它企业	1	

注：1.在最近 1 届参加过的奥运会、世界杯、世界排球大奖赛中，入选国家队比赛名单的运动员视为国家队主力；
2.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 50 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 100 万元。

四、网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2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 分,最高 分20分	
		800(含)万元-12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800万元	10(含)-15(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一)国际赛事: 参赛运动员竞 技水平 (50分)	参加运动员 的世界排名 (35分)	排名前10(含)名运动员参加人 数,每人6分	6	累计最 高35分	
		排名前11(含)至20(含)名运 动员参加人数,每人3分	3		
		排名前21(含)至50(含)名运 动员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冠军积分等 级(15分)	900分(含)以上	15	单项计 分,最高 15分	
		700分(含)-900分(不含)	13		
		470分(含)-700分(不含)	11		
		250分(含)-470分(不含)	9		
		100分(含)-250分(不含)	6		
	(二)国内赛事: 参赛运动员竞 技水平 (50分)	参加的中国 运动员的世 界排名(35分)	排名前100(含100)运动员参加 人数,每人6分	6	累计最 高25分
			排名前101(含101)至150(含 150)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2分	2	
排名前151(含151)至200(含 200)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0.5 分			0.5		
奖金总额占 办赛经费支 出比重(15分)		30%(含)以上	15	单项计 分,最高 15分	
		25%(含)-30%(不含)	13		
		20%(含)-25%(不含)	11		
		15%(含)-20%(不含)	9		
		10%(含)-15%(不含)	7		
赛事运 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 赛事支出的 比值(10分)	0.6(含)以上	10	单项计 分,最高 10分
			0.55(含)-0.6(不含)	9	
	0.5(含)-0.55(不含)		8		
	0.45(含)-0.5(不含)		7		
	0.4(含)-0.45(不含)		6		

		0.35 (含) - 0.4 (不含)	5	
		0.3 (含) - 0.0.35 (不含)	4	
		0.2 (含) - 0.3 (不含)	3	
		0.1 (含) - 0.2 (不含)	2	
		0.1 (不含) 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 (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 1次3分	3	累计最 高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 (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 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 (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 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 播、视频转播, 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 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网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 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 (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 高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注: 1. 国际网球赛事竞技水平按指标 (一) 评分, 国内网球赛事竞技水平按指标 (二) 评分, 二者不可重复评分;
2. 运动员世界排名以赛事举办时国际男子职业网球协会和国际女子职业网球协会最新公布的排名为准;
3.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4.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五、乒乓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0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 分,最高 分20分
		700(含)万元-10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700万元	10(含)-15(不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 伍和运 动员竞 技水平 (50分)	参加运动员的 世界排名(35 分)	排名前10名(含)运动员参 加人数,每人4分	4	累计最高 35分
		排名前11(含)至50名(含) 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奖金总额占办 赛经费支出比 重(15分)	30%(含)以上	15	单项计 分,最高 15分
		25%(含)-30%(不含)	13	
		20%(含)-25%(不含)	11	
15%(含)-20%(不含)		9		
	10%(含)-15%(不含)	7		
赛事运 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 事支出的比值 (10分)	0.6(含)以上	10	单项计 分,最高 10分
		0.55(含)-0.6(不含)	9	
		0.5(含)-0.55(不含)	8	
		0.45(含)-0.5(不含)	7	
		0.4(含)-0.45(不含)	6	
		0.35(含)-0.4(不含)	5	
		0.3(含)-0.35(不含)	4	
		0.2(含)-0.3(不含)	3	
		0.1(含)-0.2(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最高 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 播)、转播、录播,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 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 播, 1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网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 (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 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 1. 运动员世界排名以赛事举办时国际乒联最新公布的排名为准;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六、羽毛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0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 分,最高 分20分
		700(含)万元-10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700万元	10(含)-15(不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 伍和运 动员竞 技水平 (50分)	参加运动员 的世界排名 (35分)	排名前10名(含)运动员参 加人数,每人4分	4	累计最高 35分
		排名前11(含)至50名(含) 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奖金总额占 办赛经费支 出比重(15 分)	30%(含)以上	15	单项计 分,最高 15分
		25%(含)-30%(不含)	13	
		20%(含)-25%(不含)	11	
		15%(含)-20%(不含)	9	
		10%(含)-15%(不含)	7	
赛事运 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 赛事支出的 比值(10分)	0.6(含)以上	10	单项计 分,最高 10分
		0.55(含)-0.6(不含)	9	
		0.5(含)-0.55(不含)	8	
		0.45(含)-0.5(不含)	7	
		0.4(含)-0.45(不含)	6	
		0.35(含)-0.4(不含)	5	
		0.3(含)-0.35(不含)	4	
		0.2(含)-0.3(不含)	3	
		0.1(含)-0.2(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最高 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 播)、转播、录播,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	3	

		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累计最高 5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1	
		网站新闻，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网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1. 运动员世界排名以赛事举办时国际羽联最新公布的排名为准；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七、高尔夫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2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 分,最高 分20分
		800(含)万元-12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800万元	10(含)-15(不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运 动员竞 技水平 (50分)	参加运动员 的世界排名 (35分)	排名前10名(含)运动员参 加人数,每人5分	5	累计最高 35分
		排名前11(含)至50名(含) 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2分	2	
		排名51(含)至200名(含) 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0.5分	0.5	
	冠军积分等 级(15分)	64分(含)以上	15	单项计 分,最高 15分
		48分(含)-64分(不含)	13	
		24分(含)-48分(不含)	10	
		12分(含)-24分(不含)	6	
	赛事运 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 赛事支出的 比值(10分)	0.6(含)以上	10
0.55(含)-0.6(不含)			9	
0.5(含)-0.55(不含)			8	
0.45(含)-0.5(不含)			7	
0.4(含)-0.45(不含)			6	
0.35(含)-0.4(不含)			5	
0.3(含)-0.35(不含)			4	
0.2(含)-0.3(不含)			3	
0.1(含)-0.2(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最高 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 播)、转播、录播,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	3	

		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1	
		网站新闻，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网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 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 1. 运动员世界排名以赛事举办时 PGA（男子职业高尔夫球巡回赛）和 LPGA（女子职业高尔夫球巡回赛）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排名为准；
2. 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 50 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 100 万元。

八、帆船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2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 分,最 高20分
		800(含)万元-12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800万元	10(含)-15(不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 伍和运 动员竞 技水平 (50 分)	参赛运 动员水 平	参赛运动员中有近2届奥运会奖牌获得者的,1人5分	5分	累计最 高50分
		参赛队伍中有近1届奥运会和ISAF奥林匹克级别世界锦标赛、各级别举行的单项世界帆船锦标赛、欧洲锦标赛、欧洲帆联比赛前3名队伍的主力船员,1人3分	3分	
		参赛队伍中有近1届奥运会和ISAF奥林匹克级别世界锦标赛、各级别举行的单项世界帆船锦标赛、欧洲锦标赛、欧洲帆联比赛4-8名队伍的主力船员,1人1分	1分	
		参赛队伍中有近1届奥运会和ISAF奥林匹克级别世界锦标赛、各级别举行的单项世界帆船锦标赛、欧洲锦标赛、欧洲帆联比赛9-12名队伍的主力船员,1人0.5分	0.5分	
	参赛队伍水平	参赛队伍中有近1届美洲杯和“沃尔沃”帆船赛参赛队伍,1支队伍5分	5分	
	参赛队 伍规 模(15 分)	参赛队伍200支(含)以上	15	
参赛队伍150(含)-200支(不含)		9(不含)-14(含)		
参赛队伍100(含)-150支(不含)		4(不含)-9(含)		
参赛队伍50(含)-100支(不含)		0(不含)-4(含)		
赛事运 营水平 (10 分)	赛事收 入与赛 事支出 的比值 (10分)	0.6(含)以上	10	单项计 分,最 高10分
		0.55(含)-0.6(不含)	9	
		0.5(含)-0.55(不含)	8	
		0.45(含)-0.5(不含)	7	
		0.4(含)-0.45(不含)	6	
		0.35(含)-0.4(不含)	5	
		0.3(含)-0.35(不含)	4	

		0.2 (含) -0.3 (不含)	3	
		0.1 (含) -0.2 (不含)	2	
		0.1 (不含) 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3分	3	累计最高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1次3分	3	累计最高5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网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注: 1.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2.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九、无人机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12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 分,最高 分20分
		800(含)万元-1200万元	15(含)-20(不含)	
		400(含)万元-800万元	10(含)-15(不含)	
		40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 和运动员 竞技水平 (50分)	参赛国家 队规模(25 分)	参赛国家队25支(含)以上	25	单项计 分,最高 25分
		参赛国家队20(含)-25支(不含)	20(含)-25(不含)	
		参赛国家队15(含)-20支(不含)	15(含)-20(不含)	
		参赛队伍10(含)-15支(不含)	10(含)-15(不含)	
	参赛运动 员世界排 名(25分)	参赛队伍5(含)-10支(不含)	5(含)-10(不含)	累计最 高15分
		排名前10(含)名运动员参加人 数,每人3分	3	
赛事运营 水平(10 分)	赛事收入 与赛事支 出的比值 (10分)	排名11(含)-50(含)名运动员 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单项计 分,最高 10分
		0.3(含)以上	10	
		0.25(含)-0.3(不含)	8	
		0.2(含)-0.25(不含)	6	
		0.15(含)-0.2(不含)	4	
		0.1(含)-0.15(不含)	2	
影响力(20 分)	电视媒体	0.1(不含)以下	1	累计最 高15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 播、录播,1次3分	3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 转播、录播,1次4分	4	
	网络媒体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 播、录播,1次2分	2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 播、视频转播,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 家1分	1	

	报纸媒体 网	网站新闻, 1 条 0.5 分	0.5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 条 2 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 条 0.5 分	0.5	
	赞助品牌 价值(5 分)	每 1 家世界 500 强赞助商	5	累 计 最 高 5 分
		每 1 家国内 500 强赞助商	4	
		每 1 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 1 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 1 家其它企业	1	

- 注：1. 排名以赛事举办时国际航联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2. 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 50 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 100 万元。

十、马拉松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10分)	2500万元(含)以上		10	单项计分,最高10分
	2000(含)-2500万元(不含)		8(含)-10(不含)	
	1500(含)-2000万元(不含)		6(含)-8(不含)	
	1000(含)-1500万元(不含)		4(含)-6(不含)	
	500(含)-1000万元(不含)		2(含)-4(不含)	
竞技水平(50分)	赛事级别(20分)	国际田联白金标赛事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国际田联金标赛事	15	
	精英运动员数量(4分)	男女子白金选手各3名(含)以上+金标(或更高)选手各4名(含)以上	4	单项计分,最高4分
		男女子金标或更高等级的选手各5名(含)以上	2.5	
	打破赛会记录情况(4分)	全马2项	4	单项计分,最高4分
		全马1项	2	
	全马3小时内完赛率(4分)	4%(含)以上	4	单项计分,最高4分
		3%(含)-4%(不含)	3	
		2%(含)-3%(不含)	2	
		1%(含)-2%(不含)	1	
	全马完赛率(4分)	98%(含)以上	4	单项计分,最高4分
		96%(含)-98%(不含)	3	
		94%(含)-96%(不含)	2	
92%(含)-94%(不含)		1		
赛道丈量	国际田联的A级丈量员	4	单项计分,	

	(4分)	国际田联的B级丈量员	3	最高3分	
	全马参赛选手人数 (4分)	3万人(含)以上	4	单项计分, 最高4分	
		2.5(含)-3万(不含)人	3.5		
		1.5(含)-2.5万(不含)	3		
		0.5(含)-1.5万(不含)人	2		
	参赛运动员区域分布 (6分)	境内(3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31个	3	单项计分, 最高3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28(含)-30个(不含)	1.5	
		境外(3分)	国家、地区20个以上	3	单项计分, 最高3分
			国家、地区10(含)-20(不含)个	2	
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支出的 比值(10分)	2(含)及以上	10	单项计分, 最高10分	
		1.7(含)-2(不含)	9		
		1.4(含)-1.7(不含)	8		
		1.1(含)-1.4(不含)	7		
		1(含)-1.1(不含)	6		
		0.9(含)-1(不含)	5		
		0.8(含)-0.9(不含)	4		
		0.7(含)-0.8(不含)	3		
		0.6(含)-0.7(不含)	2		
		0.5(含)-0.6(不含)	1		
媒体宣传 (20分)	赛事直播 转播录播 (10分)	央视频道直播转播,1次4分	4	单项计分, 最高4分	
		省市电视卫星频道直播转播,1次3分	3		
		上一年国内GDP排名前10的地方	1	累计计分, 最高4分	

		电视频道直播转播, 1 次 1 分		累计计分, 最高 2 分	
		境外电视媒体(中英文)直播转播, 1 次 1 分; 境外网络直播平台双语 (中英文)直播, 1 次 1 分	1		
	新闻报道 (10 分)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田协等体育类 国家级官方发布平台, 标题有深圳 +赛事名称报道 1 次 1 分	1	单项计分, 最高 1 分	
		中央媒体(标题有深圳+赛事名称) 电视、报纸报道, 1 次 1 分	1	累计计分, 最高 6 分	
		中央媒体(标题有深圳+赛事名称) 网端报道, 1 次 0.5 分	0.5		
		上一年 GDP 排名前十城市官方发 布平台(标题有深圳+赛事名称) 报道 1 次 0.5 分, 报纸头版报道 1 次 0.5 分, 上限 2 分	0.5		
		上一年 GDP 排名前 10 的城市(标 题有深圳+赛事名称)电视、网端 报道, 1 次 0.2 分, 上限 2 分	0.2		
		自媒体订阅号阅读量 5 万以上(标 题有深圳+赛事名称)推送, 自媒 体订阅短视频号上观看量 10 万以 上(标题有深圳+赛事名称)视频, 1 次 0.2 分, 上限 2 分	0.2		
		有赛事中文、英文官方网站的各 0.5 分	0.5		累计计分, 最高 3 分
		开设赛事官微、官博、官方视频号,	0.3		

		1 个 0.3 分		
		境外马拉松六大满贯举办城市、夏季奥运会举办城市媒体电视台、报纸和网端报道，1 次 1 分	1	
可持续发展 发展（10 分）	运营团队 （3 分）	注册员工 15 人以上，且截至赛事举办日期在本公司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1	累计计分， 最高 3 分
		设立赛事总监，且通过中国田协培训获得合格证书	0.5	
		除赛事总监外，还有 3 名员工参加中国田协竞赛组织管理培训获得合格证书	0.5	
		有 3 人参加中国田协路跑舆情管理（媒体运营）培训班且获得合格证书	0.5	
		有 3 人参加中国田协医疗急救、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0.5	
	赞助商（5 分）	每 1 家世界 500 强赞助商	5	累计计分， 最高 5 分
		每 1 家国内 500 强赞助商	4	
		每 1 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 1 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 1 家其它企业	0.2	
		有绿色赛事主题（0.5 分）	0.5	单项计分
	有公益活动（0.5 分）	0.5	单项计分	

	有赛事博览会（0.5分）	0.5	单项计分
	有赛事服务质量调研（0.5分）	0.5	单项计分
加分项	境外马拉松六大满贯举办城市、夏季奥运会举办城市地标的大型户外广告，1座城市3分	3	上限10分
扣分项	与该赛事有关的负面新闻，登上全国各类热搜榜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1次扣3分	-3	

注：

1.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 2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十一、五人足球

(一) 国际足联在深圳举办五人制足球世界杯：评 100 分；

(二) 亚足联在深圳举办五人制锦标赛和五人制足球俱乐部锦标赛：评 90 分。

十二、三人篮球

(一) 国际篮联在深圳举办的三人篮球世界杯和世界巡回赛总决赛：评 100 分；

(二) 国际篮联在深圳举办的三人篮球亚洲杯：评 80 分。

十三、国际象棋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300(含)万元以上	20	单项计分, 最高20分
		150(含)万元-300万元(不含)	15(含)-20(不含)	
		50(含)万元-150万元(不含)	10(含)-15(不含)	
		5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 竞技水平 (50分)	参赛运动员 世界排名 (35分)	排名前3名(含)的运动员或近3届国际象棋奥林匹克团体赛,世界国际象棋冠军赛,世界国际象棋团体锦标赛,国际象棋世界杯的冠军参加人数,每人8分	8	累计计分, 最高35分
		排名4-10名(含)的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5分	5	
		排名11-3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2.5分	2.5	
		排名31-5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排名51-10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0.5分	0.5	
	奖金总额占 办赛经费支出 比重(15分)	30%(含)以上	15	单项计分, 最高15分
		25%(含)-30%(不含)	13	
		20%(含)-25%(不含)	11	
		15%(含)-20%(不含)	9	
		10%(含)-15%(不含)	7	
赛事运营 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 赛事支出的 比值(10分)	0.3(含)以上	10	单项计分, 最高10分
		0.25(含)-0.3(不含)	8	
		0.2(含)-0.25(不含)	6	
		0.15(含)-0.2(不含)	4	
		0.1(含)-0.15(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20)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最高 15分

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 1. 参赛运动员世界排名以国际象棋联合会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十四、象棋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300(含)万元以上	20	单项积分,最高20分
		150(含)万元-300万元(不含)	15(含)-20(不含)	
		50(含)万元-150万元(不含)	10(含)-15(不含)	
		5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竞技水平 (50分)	参赛运动员中国排名 (35分)	排名前3名(含)的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5分	5	累计最高35分
		排名4-10名(含)的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3分	3	
		排名11-3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排名31-5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0.5分	0.5	
	奖金总额占办赛经费支出比重(15分)	30%(含)以上	15	单项计分,最高15分
		25%(含)-30%(不含)	13	
		20%(含)-25%(不含)	11	
		15%(含)-20%(不含)	9	
		10%(含)-15%(不含)	7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10分)	0.3(含)以上	10
0.25(含)-0.3(不含)			8	
0.2(含)-0.25(不含)			6	
0.15(含)-0.2(不含)			4	
0.1(含)-0.15(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计分,最高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3	累计计分，最高5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1	
	网站新闻，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1. 参赛运动员世界排名以中国象棋协会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参赛的外国运动员按照其国际排名参考中国象棋排名计分；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十五、围棋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300(含)万元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150(含)万元-300万元(不含)	15(含)-20(不含)	
		50(含)万元-150万元(不含)	10(含)-15(不含)	
		50万元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竞技水平 (50分)	参赛运动员世界排名(35分)	排名前3名(含)的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5分	5	累计最高35分
		排名4-10名(含)的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3分	3	
		排名11-3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1分	1	
		排名31-50名(含)运动员参加人数,每人0.5分	0.5	
	奖金总额占办赛经费支出比重(15分)	30%(含)以上	15	单项计分,最高15分
		25%(含)-30%(不含)	13	
		20%(含)-25%(不含)	11	
		15%(含)-20%(不含)	9	
		10%(含)-15%(不含)	7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10分)	0.3(含)以上	10
0.25(含)-0.3(不含)			8	
0.2(含)-0.25(不含)			6	
0.15(含)-0.2(不含)			4	
0.1(含)-0.15(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 (20分)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最高15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1	
		网站新闻，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 注：**1. 参赛运动员世界排名以赛事举办时世界围棋联合会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参赛的日、韩运动员按照其在本国排名参考中国围棋排名计分；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十六、赛艇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500(含)万元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300(含)万元-500万元(不含)	15(含)-20(不含)	
		100(含)万元-300万元(不含)	10(含)-15(不含)	
		100万元(不含)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竞技水平 (50分)	参赛队伍近一届奥运会、世界赛艇锦标赛或赛艇世界杯比赛成绩(25分)	奥运会赛艇比赛前3名队伍	6	累计最高25分
		奥运会赛艇比赛4-8名队伍或世界赛艇锦标赛前3名队伍	4	
		世界赛艇锦标赛4-8名队伍或赛艇世界杯(分站赛)前3名队伍	2	
	参赛运动员的竞技水平(25分)	近1届奥运会比赛前3名的,1人	8分	累计最高25分
		近1届奥运会比赛4-8名或近1届锦标赛、世界杯前3名的,1人	3分	
		近1届锦标赛、世界杯4-8名的,1人	1分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 (10分)	0.5(含)以上	10	单项计分,最高10分
		0.45(含)-0.5(不含)	9	
		0.4(含)-0.45(不含)	8	
		0.35(含)-0.4(不含)	7	
		0.3(含)-0.35(不含)	6	
		0.25(含)-0.3(不含)	5	
		0.2(含)-0.25(不含)	4	
		0.15(含)-0.2(不含)	3	
		0.1(含)-0.15(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 (20)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3	累计最高15分

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注: 1. 参赛队伍成绩以赛事举办时国际赛艇联合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 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 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十七、冰球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分)	备注
办赛经费支出 (20分)		500(含)万元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300(含)万元-500万元	15(含)-20(不含)	
		100(含)万元-300万元以下	10(含)-15(不含)	
		100万元(不含)以下	10(不含)以下	
参赛队伍和运动员竞技水平 (50分)	每队上场主力运动员为近一届奥运会或近四届世锦赛前2个组别参赛队伍主力运动员人数(20分)	6人及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5人	16	
		4人	12	
		3人	8	
		2人	4	
	每队上场主力运动员为国家队主力运动员人数(20分)	6人及以上	20	单项计分,最高20分
		5人	16	
		4人	12	
		3人	8	
	奖金总额占办赛经费支出比重(10分)	30%(含)以上	10	单项计分,最高10分
		25%(含)-30%(不含)	8.5	
		20%(含)-25%(不含)	7	
15%(含)-20%(不含)		5.5		
10%(含)-15%(不含)		4		
赛事运营水平 (10分)	赛事收入与赛事支出的比值(10分)	0.5(含)以上	10	单项计分,最高10分
		0.45(含)-0.5(不含)	9	
		0.4(含)-0.45(不含)	8	
		0.35(含)-0.4(不含)	7	
		0.3(含)-0.35(不含)	6	
		0.25(含)-0.3(不含)	5	
		0.2(含)-0.25(不含)	4	
		0.15(含)-0.2(不含)	3	
		0.1(含)-0.15(不含)	2	
		0.1(不含)以下	1	
影响力	电视媒体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	3	累计最高15

(20分)		转播、录播, 1次3分		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4分	4		
		地方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 1次2分	2		
	网络媒体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 1次3分	3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 1家1分	1		
		网站新闻, 1条0.5分	0.5		
	报纸媒体	地方以上报纸头版, 1条2分	2		
		地方以上报纸其它版面新闻, 1条0.5分	0.5		
	赞助品牌价值 (5分)	每1家世界500强赞助商	5		累计最高5分
		每1家国内500强赞助商	4		
		每1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1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1家其它企业	1		

注：1.在最近一届参加过的冬季奥运会或近四届世锦赛中，入选国家队比赛名单的运动员视为国家队主力；
2.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3.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50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100万元。

十八、电子竞技

指标名称		评分内容	单项分值	备注	
经费支出 (40分)	办赛金额 (20分)	4000万元(含)以上	20	单项计分, 最高分20分	
		3000(含)-4000万元(不含)	15(含)-20(不含)		
		2000(含)-3000万元(不含)	10(含)-15(不含)		
		1000(含)-2000万元(不含)	5(含)-10(不含)		
		1000万元以下	5(不含)以下		
	体育文化展示支出占办赛经费支出的比例 (20分)	33%(含)以上	20	单项计分, 最高20分	
		28%(含)-33%(不含)	17(含)-20(不含)		
		23%(含)-28%(不含)	14(含)-17(不含)		
		18%(含)-23%(不含)	10(含)-14(不含)		
		13%(含)-18%(不含)	6(含)-10(不含)		
影响力 (40分)	注册用户数量 (5分)	5亿(含)以上	5	单项计分, 最高5分	
		3.5亿(含)-5亿(不含)	4		
		2亿(含)-3.5亿(不含)	3		
		1亿(含)-2亿(不含)	2		
		5000万(含)-1亿(不含)	1		
	日活用户数量 (5分)	端游	1600万(含)以上	5	单项计分, 最高5分(与手游不同时计分)
			1400万(含)-1600万(不含)	4	
			1200万(含)-1400万(不含)	3	
			1000万(含)-1200万(不含)	2	
			800万(含)-1000万(不含)	1	
	手游	1亿(含)以上	5	单项计分, 最高5	

		8000 万（含）-1 亿（不含）	4	分（与端游不同时计分）
		6000 万（含）-8000 万（不含）	3	
		4500 万（含）-6000 万（不含）	2	
		3000 万（含）-4500 万（不含）	1	
赛期网络直播平台官方主账号观看人次（5 分）		1 亿（含）以上	5	单项计分，最高 5 分
		9000 万（含）-1 亿（不含）	4	
		8000 万（含）-9000 万（不含）	3	
		6000 万（含）-8000 万（不含）	2	
		4000 万（含）-6000 万（不含）	1	
媒体关注度（20 分）		境外主流新闻媒体及网站报道，1 次 1 分	1	累计计分，最高 20 分
		境外主流网络直播平台直播，其中使用英语（必选）、西班牙语/法语/德语（三者其一）、日语/韩语（二者其一）中三种语言直播，得 2 分；使用两种语言直播，得 1 分；使用英语一种语言直播的得 0.5 分	2/1/0.5	
		境外电视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其中使用英语（必选）、西班牙语/法语/德语（三者其一）、日语/韩语（二者其一）中三种语言播出，得 2 分；使用两种语言播出，得 1 分；使用英语一种语言播出的得 0.5 分	2/1/0.5	
		境内主流网络直播平台直播，1 个平台 1 分	1	
		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报道，1 次 2 分	2	
		上一年 GDP 排名前 20 的城市或省级以上政府官网报道，标题有赛事名称	1	

		的文章, 1 篇 1 分		
		境内媒体网端报道(含新闻客户端及各类新媒体账号), 标题有深圳和赛事名称的报道的, 中央党媒 1 条 1.5 分、市级以上 1 条 0.5 分	1.5/0.5	
		报纸头版报道, 中央党媒 1 篇 3 分, 省媒 1 篇 1.5 分, 市媒 1 篇 1 分	3/1.5/1	
		报纸其它版面报道, 中央党媒 1 篇 2 分, 省媒 1 篇 1 分, 市媒 1 篇 0.5 分	2/1/0.5	
		订阅量 10 万以上自媒体订阅号, 标题有深圳和赛事名称的推文, 1 篇 1 分	1	
		央视频道直播、转播、录播, 1 次 4 分	4	
		地方电视频道直播、转播、录播, 1 次 2 分	2	
	赞助品牌价值 (5 分)	每 1 家世界 500 强赞助商	5	累计计分, 最高 5 分
		每 1 家国内 500 强赞助商	4	
		每 1 家主板上市公司	3	
		每 1 家其它上市公司	2	
每 1 家其它企业		0.25		
赛事运营水平 (10 分)	赛事收入于赛事支出的比值 (10 分)	0.8 (含) 以上	10	单项计分, 最高 10 分
		0.7 (含) -0.8 (不含)	9	
		0.6 (含) -0.7 (不含)	8	
		0.5 (含) -0.6 (不含)	7	
		0.4 (含) -0.5 (不含)	6	
赛事价值评价 (10 分)	专家根据赛事对加强城市品牌宣传、牵引产业链布局、带动消费作用主观评分	加强城市品牌宣传、牵引产业链布局、带动消费作用显著的	8.5 (不含) -10 (含)	单项计分, 最高 10 分
		加强城市品牌宣传、牵引产业链布局、带动消费作用较好的	7 (不含) -8.5 (含)	
		加强城市品牌宣传、牵引产业链布局、带动消费作用一般的	5.5 (不含) -7 (含)	
		加强城市品牌宣传、牵引产业链布局、带动消费作用较差的	0	

附加 (10分)	根据是否在深圳连续办赛,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情况评分	与版权方签约,连续3届(含)以上在深圳举办的	10	单项计分,最高10分
		与版权方签约,连续2届(含)以上在深圳举办的	5	

注:

1. 冠亚军奖金总额为总决赛冠军和亚军最终所获得的奖金之和。
2. 体育文化展示是比赛前、后及间隙进行的文体娱乐活动,是融合音乐、文字、图片、音频、视频、AR、VR和现场表演等多媒介形式的动态展示,用于营造赛场文化氛围,展示举办地文化和项目特色,以加强观众与赛场的互动。包括:体育文化展示总策划、编排及导演;比赛宣传片及中场秀视频策划制作及传播;比赛现场舞美设计、搭建;比赛现场明星、艺人、名人等邀请、出场;比赛视觉特效设计、呈现(AR/VR/XR等);现场节目表演;场馆周边陈设、置景、打卡点、展示区、互动区搭建。
3. 境外主流新闻媒体及网站包括美国联合通讯社(AP)、法国新闻社(AFP)、英国路透社(Reuters)、俄罗斯新闻社、中国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文传电讯社(Interfax)、彭博新闻社(Bloomberg Business News)、德新社(DPA)、《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时代》周刊、《新闻周刊》、《朝日新闻》、《日本经济新闻》、日本广播协会(NHK)、日本TBS电视台(TBS)、《海峡时报》、《联合早报》、半岛电视台网站、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栏目(BBC)、金融时报网站、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 News)、美国广播公司新闻栏目(ABC News)、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 News)、福克斯电视网(FOX News)、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香港电台、Now TV、《南华早报》、《明报》、

《信报财经新闻》、《东方日报》、星岛日报等。

4. 境外主流网络直播平台包括 Twitch(国际游戏玩家社区)、YouTube Liv、Tik Tok(抖音国际版)、Periscope(Twitter 旗下子公司)、Livestream(美国)、Niconico live(日本)、AfreecaTV(韩国)、YouNow 等。

5. 境内主流网络直播平台包括虎牙、斗鱼、Bilibili、快手、抖音、新浪微博、微信直播、花椒、腾讯视频、腾讯体育、咪咕视频、网易 CC 等。

6. 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以《财富》最新发布榜单为准。

7. 赞助商评分需提供赞助合同，赞助货币的金额需高于 50 万元，赞助实物的价值需高于 100 万元。

十九、评分说明

(一) 评分 60 分 (含) 以上的, 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给予资助; 评分 60 分以下的, 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不给予资助;

(二) 评分与资助比例的关系:

1. 评分 95 分 (含) 以上的, 资助比例不超过 50% (含);
2. 评分 90 分 (含) -95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45% (含);
3. 评分 85 分 (含) -90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40% (含);
4. 评分 80 分 (含) -85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35% (含);
5. 评分 75 分 (含) -80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30% (含);
6. 评分 70 分 (含) -75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25% (含);
7. 评分 65 分 (含) -70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10% (含);
8. 评分 60 分 (含) -65 分 (不含) 之间, 资助比例不超过 5% (含)。